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5年6月30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月18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聘任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17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3人：校長、家長會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選舉委員14人：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選舉委員選舉時，得增列候補委員5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會委員之產生，當然委員中之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分由各該會推派之；選舉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每位教師至多可圈選5人，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為當選委員和候補委員，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八、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喪失本會委員資格：

(一) 死亡。

(二) 離職。

(三) 教師本職經解聘、停聘，不續聘。

(四)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擔任委員期間經聘兼行政職務，致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

(五)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

九、本會委員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候補委員人數時應辦理委員補選，同時選出缺額委員及候補委員。

遞補及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姻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一、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開會時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十二、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三、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